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養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收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養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收養人為收養人配偶之未成年子女，收養人已與未滿7歲之被收養人生母訂立收養契約，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；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

01 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
02 款、第2項、第1076條之2第1項、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1
03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院審酌卷內全部事證後，認：收養人伴侶關係良好，且已
05 共同計畫養育被收養人，亦具有相當之親職能力，本件收養
06 應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復核無其他無效、得撤銷之原
07 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依法應予認可。爰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香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自確定時起，方依民法第1079條之3規定，溯及於收養
13 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蔡旻言